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築越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韶安

訴訟代理人　方道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函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810,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